

- (二)人員：除須考量作業人員本身可能引起的危害，亦須考量周遭人員或其他利害相關者對作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人員在精神不濟、施工人員間之協調不足、導致工作上之傷害或影響其健康狀況等)
- (三)環境：須考量在不同環境下作業，可能引起的危害。(如高溫環境中暑、動火作業引起火災或爆炸、道路作業碰撞或被撞、局限空間作業缺氧或中毒、高處作業會有墜落等危害)
- (四)機械/設備/工具：須考量所使用、接觸或周遭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對作業人員或周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機械設備之捲夾、電氣設備引起感電、動火管制區導致爆炸、起重機吊物掉落、工程機具迴轉傷人等危害、鄰近道路作業發生交通事故等)。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承攬商應於作業前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及「承諾書」，送至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後，始得開始作業，「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由承攬商留存，僅供參考。
- (二)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落實管理。
- (三)承攬商對人員須完成接受符合時數之教育訓練或特殊作業職業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可工作，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單、課程內容、實施照片及日期、講師姓名及資格等)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本校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五)如有「再承攬」情形時，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請購單位。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施作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進行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
- (六)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复工。
- (七)承攬商進行作業時，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本校將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本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

決議：遵照辦理。

會議簽到

單位	簽名

附錄、共同作業相關法規參考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